

民事起訴狀（給付票款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（即債務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給付票款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給付票款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（即債權人）執有被告（即債務人）所簽發如附表之支票○張，不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檢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利息終止日	利率 (年息○%)	支票號碼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支票○件。
- 二、退票理由單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